



当场处罚决定书

(临县文旅)文综当罚字(2024)C-000001号

当事人	名称(姓名)	王理华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居民身份证	6229	1506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	联系电话	18309405881
	住所(住址等)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县红台乡下街		
违法事实和证据	<p>2024年05月29日11时17分至2024年05月29日11时43分,临夏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冯婷婷(28130221004)、邓文良(28130221001)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鑫鑫两元店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其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其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并依法做出如下处理:</p> <p>1.没收无证经营出版物8本。 2.给予警告。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文书编号为(临县文旅)文综检(勘)字(2024)C-000039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文书《调查询问笔录》。</p>			
处罚理由和依据	当事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处罚时间	2024年05月29日11时55分	处罚地点	现场	
处罚内容	给予警告			
<p>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农行临夏县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临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临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p> <p>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邓文良 冯婷婷</p> <p>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王理华</p> <p>临夏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05月29日</p>				

责令改正通知书

(临县文旅)文综改字(2024)C-000004号

王理华:

经查,你(单位)于2024年5月29日,在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县红台乡下街,涉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行为。

在/年/月/日/时/分前,作出如下整改: /。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王理华 冯婷婷

本通知书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 11 时 46 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王理华 联系电话: 18309405881